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0號

原告 張雲鳳

被告 張耀仁

上列當事人間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3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5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聲請供擔保後為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2,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不再聲明供擔保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2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致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原應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言詞辯論及判決書之

01 記載等均較通常訴訟程序簡便，本院就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2 審理之案件，以程序更為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無礙
03 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且本件於訴訟繫屬之初，即係適用通
04 常訴訟程序，故本件仍依通常訴訟程序終結。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起訴事實理由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4號刑
07 事判決所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抗辯：我願意賠償原告422,250元。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12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13 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
14 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
15 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被告
16 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
17 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45
19 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2,250元，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
22 期日當庭認諾（見本院卷第52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
23 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2,250元，
25 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且勝訴金額小於50萬元之判決，應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0 依法不須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增生
31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本院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
02 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03 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結論參照），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芳宜